**2021年度白龙街道办事处**

**单位预算说明**

目录

1. **白龙街道办事处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4. 白龙街道办事处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白龙街道办事处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2022年白龙街道办事处本级**

**单位预算说明**

1. **白龙街道办事处概况**
2. **主要职能**

白龙街道办事处为美兰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美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在本辖区内行使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管理、公共服务、社区建设和居民工作等职能。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有党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人民武装部、民政办公室、禁毒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下级三个事业单位：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党建工作指导站及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下辖六个社区：分别为千家、美舍、五贤、群上、振兴和流水坡。

**第二部分 白龙街道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龙街道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龙街道办事处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龙街道办事处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94.7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97.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76.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1.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97.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2万元、国防支出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1391.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74万元，农林水支出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7.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8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万元。

**二、关于白龙街道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龙街道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7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1.34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项目改造费用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正常增长。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20万元，占16%；国防支出8万元，占0.3%；公共安全支出12.70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1.92万元，占62.56%；卫生健康支出114.71万元，占4.14%；城乡社区支出49.74万元，14.34%；农林水支出8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40.80万元，占1.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万元，占0.09%。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服务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372.20万元，比上年增加16.66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国防支出类：反映国防建设等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8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共安全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12.7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1391.92万元，比上年增加170.0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类项目同步增加，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114.71万元，比上年减少23.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需求变动影响，适量减少办公费用。

6、城乡社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49.74万元，比上年减少30.77万元，主要是业务需求变动影响，根据实际工作减少项目费用支出。

7、农林水类：反映政府在农林、水务信息方面等搜集整理及治理工作。2021年预算安排5万元，与上年持平。

8、住房保障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40.80万元，比上年增加3.2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缴交数额相应提高。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反映政府在自然灾害防治建设方面及应急抢险工作上的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2.3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白龙街道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龙街道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75.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5.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30.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白龙街道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龙街道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7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白龙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白龙街道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龙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1.24万元，比上年增加21.24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辖区小街小巷改造项目经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1.24万元，占街道当年总支出14.3%，比上年增加21.24万元，增幅100%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21.24万元，主要是是上级拨付辖区小街小巷改造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21.24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白龙街道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龙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渠道为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白龙街道2021年的收支总预算为4978.28万元。

七、关于白龙街道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龙街道2021年收入预算1997.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976.13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收入21.24万元，占1%。

八、关于白龙街道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龙街道2021年支出预算199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85万元，占34%；项目支出1300万元，占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4万元，占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1.77万元，主要是项目改造费用增加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正常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白龙街道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白龙街道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白龙街道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白龙街道有4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76.13万元、政府性基金21.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